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0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法務部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各項執行措施，於今(26)日早上 10 時，假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簡報室，邀集臺中市政府，及轄區警察、調查、憲兵及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，召開臺中地區 100 年度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執行會議。就去年 5 月 27 日起，開始執行各項排怨計劃項目，逐一檢視執行成效、執行措施及精進作為。臺中市政府指派副秘書長陳良義及由警察局刁局長建生親自出席，刁局長並親自進行相關業務報告，足見臺中市政府暨警察局對排怨案件，及維繫轄區治安穩定之高度重視。

會中經各機關討論後，達成下列各項共識：

- 一、對於法務部所頒訂之四項共同項目(一)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」案件。(二)「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」案件。(三)「網路、電話詐欺恐嚇」案件。(四)「幫派、重利、暴力討債」案件，均為維繫轄區治安穩定之重點工作，未來一年仍將持續加強各項預防及查緝作為。
- 二、對本署轄區去年 6 月 8 日首次召開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執行會議時，因應大臺中地區地方狀況，將(一)「特殊重大危害治安及社會矚目」案件。(二)「國土保育」案件。(三)「汽、機車及住宅竊盜」案件等三項，訂為轄區排怨犯罪之自訂項目，經檢討一年來的執行成效後，與會機關均認為此三項工作，仍係維繫轄區治安穩定、健全國土發展，使民眾安居樂業的重要工作，未來一年仍列為轄區「排怨計畫」之重點項目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會中特別強調應加強推行「婦幼安全保護」措施，以達到維護轄區婦幼安全，防止性侵害犯罪者再犯，及提高婦幼案件偵辦工作精緻度等目標。並提案將「婦幼安全保護」項目，列為轄區排怨計畫的自訂項目，並獲得與會行政、司法警察機關及本署的一致認同。未來本署及轄區相關機關，均將加強落實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，推動各項預防措施，並精進各項偵辦作為，期能使轄內婦幼安全獲得更佳保障。